

附件一

使用國道舉辦體育活動申請書

活動全名		
活動地點		
活動日期		
活動時間		
預定參加人數		
主辦單位		
指導單位		
協辦單位		
聯絡方式	聯絡單位	
	聯絡人	
	地址	
	電話及傳真	
	電子郵件	

註1：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同意文件及詳細活動計畫書，請隨本申請書附送，若有補充資料應於預定活動日期二個月前補送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註2：活動地點限鄰近具有良好疏導功能之替代道路，對交通衝擊不大且易於執行交通管制措施之國道路段，起迄點並請述明。

註3：活動日期限國定連續假期以外之例假日，且非交通尖峰時段；請述明全程活動時間，含事前準備、實際活動舉行及事後清理時間等。